

#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聊政发(84)43号



## 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和水资源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 知

驻聊各有关单位：

加强城市供水和城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，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人民生活和生产建设的物质基础，努力提高我市城镇供水管理水平，有效地保护和合理开发城区地下水资源，以保证城市供好水、供足水。根据国家城市建设总局(80)城发公字第235号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对水资源与供水管理，特制定暂行管理规定。

一、城区水源是国家宝贵的自然资源。我市城区地下水资源由水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管理，城区的北片(聂庄附近)和四河头片水源是城市地下水开采的重点保护区，必须全面规划，统一管理，合理利用，严加保护。其水井周围20米—30米范围内不准设置渗水坑、粪坑、倒垃圾。单井和井群的影响半径200米范围内，

82  
不准使用污水灌溉和使用有持久性剧毒的农药，确保地下水源不受污染。违者，限期清除，并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二、驻城市区内的企事业、机关、部队、学校等单位现有自备水源一律纳入统管计划，经核定用量后按量开采。分布不合理的水井，城建部门有权提出调整意见，直至封闭、停止使用。新建水源井必须提出开采计划，经水源管理机构批准，领取水源开采许可证后，方可动工。

三、各单位现有水源井新建水源井为自备水源的，必须装表计量，计划开采。按规定每吨水交纳水资源费4分，超量开采的应累计加价三倍收费，超收水费不得计入成本。地方收取的水资源费做为预算外资金，用于水源管理开发保护，不得挪作它用。予期不交者，加倍收取费用。

四、各单位都要制定节水计划，积极采取循环用水，一水多用，废水清理、综合利用等节水措施，努力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地下水的消耗。

五、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两侧，严禁修建任何建筑物、堆放物料、植树等，必须与供水管道并行，垂直交叉修建建筑物或埋设其他管道时，应严格执行城市建设和给水设计规模的有关规定，不得危及供水管道及其他供水设施。

六、驻聊各机关、工厂、单位的自备水源，开采地下水资源一律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计收水资源费。1984年7月4日

已发：市委、党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。

抄报：行署。

抄送：地区建委。

(共印一五〇份)

聊城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印发